

賴婉琪的個人意見書：為在家居環境中遭暴力(包括性暴力)對待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的支援服務

現時政府處理外傭受暴力對待的政策，只可以處理一些有即時明顯傷痕或證據的案件。我要指出，部份僱主暴力對待外傭的方式，並不限於嚴重肢體暴力或強姦，方式包括：恐嚇、不准進食、向外傭展示性器官等，而且發生暴力的地點可以是在香港境外。這些情況都是現時政策未能處理，致令受害者不敢即時向外界求助。

本人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為自己的博士論文研究訪問了多位在港工作的印尼外傭。論文的主題並非外傭受暴力對待的問題，但在面談的過程，當中有兩位外傭指出她們曾經遭遇不同類型的暴力。她們都因為自覺沒有足夠證據，而啞忍多時。以下簡述她們受暴力對待的過程。

第一類型：肢體暴力

受害人A小姐，23歲，來港工作已經6年。她的僱主是一對夫婦，丈夫是香港人，太太是內地人，她大部份時間被安排於深圳福田工作，而非合約上列明的將軍澳住址。A表示，太太以往也曾經打她，但只會打手，後來越來越過份，會打頭部，試過用較剪打她的頭頂（有頭髮掩蓋的位置），令她受傷流血，又會用腳踢她。A小姐表示，頭頂的傷口痊癒後，並沒有留下明顯傷痕。

第二類型：語言暴力：恐嚇

A小姐更不時受到太太的恐嚇，太太曾經對A小姐說：

「你試下逃走，我會燒了你的護照和身份證，再將你送到一處無人認識你的地方。」

「如果我發現你照顧不周，令我的女兒有任何損傷，你都要有一樣的損痕！」

「你仲有8個月合約，我可以玩死你！」

第三類型：虐待：不准食飯

有一日，太太刻意不讓A小姐進食，令她捱餓一整日。直至晚上七點，太太向丈夫說：「由得她餓死吧！」丈夫那一刻才知道A小姐一整天沒有進食，便說：「唔得，一定要俾飯佢食。」

A小姐啞忍了一年多，她認為自己沒有任何証據指証太太，所以一直啞忍，一心等待合約完結，再覓新僱主。但最終她擔心自己再受太太虐待，所以決定離開，趁一個星期日的例假，返港並向為外傭而設的庇護中心求助。

第四類型：性騷擾

受害人B小姐，28歲，來港工作8年。僱主是一名中年女性，有時候，家中只會剩下B小姐和僱主的男朋友。當單位只有B小姐和僱主的男朋友時，僱主的男朋友有時不穿上衣，後來，連褲都沒有穿，在梳化坐。B小姐覺得僱主的男朋友是刻意在與她單獨相處時裸露身體，包括下體。B小姐每次只會低頭迴避，並不敢向僱主投訴，因為自己沒有任何証據。

以上的情況可能只是冰山一角，而我更想指出，當外傭面對較輕微的暴力對待時，例如，打手或男僱主刻意沒有穿上衣時，都會認為自己沒有證據，因沒有明顯傷痕，而不敢求助，以致僱主以為自己可以繼續無法無天。我希望政府能改善現時政策，為外傭提供更全面的保障。 （完）